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文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4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欽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、機車鑰匙壹支、杯套壹個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□第6行所載「存摺等物」乙節，更改為「存摺3本等物」；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取畫面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被告竊得之現金新臺幣3千元、機車鑰匙1支及杯套1個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二）至被告竊得之存摺3本，雖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本院考量該等物品並未扣案，倘經掛失即喪失其效用，告訴人亦得以申辦補發等方式重新取得，且經濟上之價值不高，又該等物品不論沒收或追徵與否，均無妨被告罪責、刑罰預防目的之評價，既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，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

之達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及本於比例原則，就該等物品不予另行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三)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竊得之包包1個、香菸2包、打火機1個、活動扳手1個、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，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然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陳文欽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2時14分許，在宜蘭縣礁溪鄉奇立丹路183巷口，徒手竊取黃韋翔放置於未上鎖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後座之包包1個（內有物品：新臺幣3000元、機車鑰匙、香菸、打火機、活動板手、杯套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及存摺等物），得手後離去（包包、香菸、打火機、活動板手、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已經警查扣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黃韋翔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1）、被告陳文欽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；（2）、告訴人黃韋翔於警詢之指訴；（3）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員警密錄器影像擷取畫面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。被告竊盜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張 立 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林 歆 芮

01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2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3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05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參考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